

## 受僱同意書

本人**王二明**（姓名）聲明無下列情形，並同意受聘於**大旻電氣承裝有限公司**（電器承裝業名稱），其受聘期限至辦妥離職或解雇登記為止；如有違反，願依相關法規處分。

一、具備公務員、軍人、教職身分。

二、已受雇於電業、其他電器承裝業、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、用電場所擔任專任技術員尚未離職。

三、出租證照而未實際從事電器承裝業務。

（依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第九條規定，因出租證照受主管機關處分者，各電器承裝業均不得再僱用該人員）

姓名：**王二明**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B123456789**

出生日期：**60年10月10日**

符合資格證書字號：**北建電乙字第456789號**

聯絡地址：**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**

聯絡電話：**0920123456**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